

# 行政非诉执行案 助力环境“保护战”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该案件申请的主体为牙克石市环保局,被申请人牙克石市某面粉厂。

牙克石市环保局在检查中发现某面粉

厂私挖多条沟渠向附近水域排放生产废水及垃圾,涉案面粉厂的行为导致废水已经渗入地下,污染了附近的土壤及水源,鉴于该面粉厂的行为性质恶劣,涉案的面粉厂负责人被行政拘留10日,被处罚款20万元

以及停业整顿。因涉案面粉厂没有及时缴纳罚款,牙克石市环保局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申请了行政非诉执行。在牙克石市法院召开的听证会上,涉案面粉厂的负责人称,通过此次处罚认识到了行为的严重性,

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造成了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在收到处罚通知后,该面粉厂及时将私挖的沟渠回填,并称将尽快交齐20万元罚款。

(吴姗姗 李妍)

## 扩大“扫黑”声势 形成“除恶”共识

满洲里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通报会,会议邀请了满洲里市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局的相关领导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办事处的相关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了满洲里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了满洲里市法院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2018年1月至今,共审

理涉恶“九类”案由的案件14件27人,但这些案件均尚未构成涉黑涉恶犯罪。随后,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郝春虹就具体涉黑涉恶案件的专业问题进行了介绍,并就工作中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讲解。参加此次会议的各单位领导对满洲里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希望法院继续加强与

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了解什么是涉黑涉恶,发现线索的反映途径以及如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等。

最后,该院副院长张建原表示,满洲里市法院将继续配合协调其他部门,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石丹)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区人民法院召开了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那仁巴特强调,2019年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重点围绕四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落实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二是聚焦司法实践需要,全面提升干警队伍的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社会沟通能力。三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持纪严于法、挺纪在前,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督促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四是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精神上关爱干警,让干警安心、安心、安业。

最后,那仁巴特与班子成员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魏军光)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 以考促学查找短板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

测试试题以应知应会知识为基础,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意义、打击重点范围等相关内容,着重考查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该院高度重视此次测试,考前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考试期间,干警们认真答题,严守考场纪律。

通过以考促学、学考并进,全面检验了法院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的学习成效,巩固和强化了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本知识的认知,查找了自身的短板与不足,进一步激发了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积极性。(张双金 许婧)

##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阿里河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干警们在统一的指挥和带领下,挥锹铲土,扩坑培土,植苗扶苗,现场一片繁忙的景象,从生疏到熟练,从缓慢到迅速,干警们挥洒汗水,“撸起袖子加油干”,不辜负这次难得的、有意义的植树机会。看着翠绿的树苗,整齐地矗立在大地上,大家都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此次植树活动充分展现了法院干警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提升了干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建设美丽鄂伦春贡献了一份力量。(刘坤)

## 乌海市首起“执转破”案件圆满审结

乌海讯 日前,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全市首起“执转破”案件,内蒙古利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公司)执行转破产一案圆满结束,与此案相关的8件执行案件得以终结。

利尔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由于受到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原材料上涨及同行业不具备竞争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企业停止生产和经营。此后该公司诉讼、讨债事件频发,在多家法院均有涉案,欠款共计1亿多元。公司机器设备全部抵押,扭亏无望,成为

“僵尸企业”。

考虑到利尔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具备执行转破产条件,乌达区法院报请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并报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乌达区法院审理此案。期间,乌达区法院主持召开了三次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职工工资和国家利益。

(刘晓东 许金印)

## 为非作歹欺压百姓 涉恶分子悉数获刑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一起涉恶案件,贾某、李某因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拘禁罪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和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7年5月,段某(已判刑)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且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并雇佣业务员开展高利放贷业务,由业务员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实际得到的钱数是提前扣除了利息的;同时还要签订一份虚假的租房协议。此外,如果借款人被多次催收仍不还款时,该公司就会利用掌握的借款人亲属朋友的身份信息,给借款人的亲属朋友打电话、发短信,采用威胁恐吓的手段催收贷款。本案被告人贾某、李某即为段某雇佣为其索要“赖账”的人员。

2017年12月8日,被害人赵某与段某

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向段某借款6万元。段某当天向赵某转账42000元。借款到期后,赵某无力偿还,段某在未实际发生债务的情况下,又逼迫赵某写了一张3.6万元的借条。2018年1月19日,段某指使贾某、李某和凌某(已判刑)来到赵某家中催收欠款,并将赵某的门锁破坏,更换锁芯。2018年1月20日,贾某、李某等人将赵某控制,并非法拘禁和殴打。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贾某、李某为索要债务,伙同他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具有殴打情节,其行为均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拘禁罪。二被告人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数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李某犯罪后主动投案,且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应当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上,对二被告作出上述判决。(王建鹏)

## 统一执法尺度 形成打击合力

巴彦呼舒讯 近日,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讨论会。

三家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就两起(多人涉嫌故意伤害案和一起涉嫌寻衅滋事案)刑事案件的定性、证据搜集、审查起诉、庭前准备、庭前预案等问题进行了全面会商。会上,还共同学习了关于“恶势力”“套路贷”“软暴力”等最新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司法解释,探讨了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与运作。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科右中旗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落实多部门联动机制,适时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侦查、审查起诉等审前环节,确保涉黑涉恶案件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罪刑相适应,并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包永英)

## 送法进校园 护航青少年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日,赤峰市司法局与新华书店共同开展了“送法进校园”活动,为红山区第十六小学和松山区第十七小学的师生捐赠了《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学法用法手册》以及课外读物共计600余册。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是为了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将法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而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效果,把握“关键时期”,抓住“关键群体”,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是“七五”普法规划的重点。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充实学校图书馆的同时,也丰富了同学们的精神食粮。今后,赤峰市青少年法治宣传工作将继续加大校园文化中法治元素的建设比重,充分利用校园文化载体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丰富多样的法治实践活动,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 强化责任担当 推进扫黑除恶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司法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活动,对宣传主题、宣传重点、宣传方式等进行了再次明确。

会上,敖汉旗司法局局长侯悦龙指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活动中,敖汉旗司法局通过“敖汉掌上12348”、法治文化广场、普法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等媒体、阵地、队伍进行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要明确主题,抓住重点,强化质量,严格按照相关部署开展工作。充分利用“法律六进”和“谁执法、谁普法”的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开展宣传。各司法所要积极配合各乡镇苏木和局机关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的舆论氛围。要认真做好特殊人群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创新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模式,抓好特殊人群管控、线索摸排、奖励政策落实等工作。

## 田间地头普法 农民笑逐颜开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韩军委)为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春耕依法有序进行,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组织司法行政人员和普法宣传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普法宣传员正在忙碌的农民群众讲解了《森林法》《草原法》《种子法》《防火条例》《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内容的法律法规。同时,根据群众现场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地解答,现场向群众发放法律知识读本300余册,以及普法宣传单500余份,并引导帮助群众手机关注“阿鲁科尔沁掌上12348”微信普法公众号,实时接收普法信息,实现“掌上”学法。

此次活动的开展,将法律知识送到了农民手中,为农民学用法提供了便利的载体,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